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统一解释防坠装置（MSC.1/Circ.1392和MSC.1/Circ.1327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防坠装置（MSC.1/Circ.1392 和 MSC.1/Circ.1327）的统一解释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3 年 6 月举行的第 92 次会议上通过防坠装置（MSC.1/Circ.1392 和 MSC.1/Circ.1327）的统一解释，就适用于防坠装置的强度及测试标准的规定提供指引。
2. 有关统一解释载于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66 的附件，相关指引则载于 IMO 通函 MSC.1/Circ.1392 和 MSC.1/Circ.1327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实施 MSC.1/Circ.1392 和 MSC.1/Circ.1327 的条文时，务须使用附件所载的统一解释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3 年 10 月 8 日